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5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2014年5月30日,中银集团接到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银集团”)的通知:中银集团于2014年5月29日将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48,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同日,中银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48,850,000股质押给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集团向债权人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该笔股权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5月29日至债权人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二、公司股权质押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银集团共计持有公司486,63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1%,限售流通股246,91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2%。本次中银集团质押的48,8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截至本公告日中银集团共质押482,01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6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的精神,由银川市财政拨款3000万元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纺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进一步加快生态纺织园建设进度。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5月29日收到上述专项补助资金3000万元,上述补助资金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能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所以此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递延收益科目,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4-12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5月20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会议决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性租赁两架CRJ-700飞机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告2014-13)
同意 10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关联董事于海田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向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赁2架CRJ-700 飞机投入运营,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审议议案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告2014-14)
同意 11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4-14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10:0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济南市二环东路5746号山东航空大厦31楼会议室。
3.召集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20日15:00(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6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14-05,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关系不同分回避表决)
8.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飞机引计划的议案
(详见公告2014-06)
9.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 50 架波音737 飞机的议案(详见公告2014-10)
10.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5日(下午15:00—17:00)。
3.登记地点:济南市二环东路5746号山东航空大厦8楼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若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6月25日前(含25日)送达本公司登记地点。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它事项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4-14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10:0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济南市二环东路5746号山东航空大厦31楼会议室。
3.召集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20日15:00(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6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14-05,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关系不同分回避表决)
8.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飞机引计划的议案
(详见公告2014-06)
9.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 50 架波音737 飞机的议案(详见公告2014-10)
10.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5日(下午15:00—17:00)。
3.登记地点:济南市二环东路5746号山东航空大厦8楼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若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6月25日前(含25日)送达本公司登记地点。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鹏 包伊琳
联系电话:86-531-85698678
联系传真:86-531-85698767分机8679
联系邮箱:baoyig@handongair.com.cn
联系地址:济南市二环东路5746号山东大厦8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50014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授权委托书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投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投票指示,代理人可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名): 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表决议案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3年度财务及其摘要			
5.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2014年度飞机引计划的议案			
9.关于购买 50 架波音737 飞机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成都凯飞飞机服务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4-13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性租赁两架CRJ-700飞机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航”)以经营租赁方式租赁2架CRJ-700 飞机投入运营,因公司董事长于海田先生为青岛航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海田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青岛即墨温泉街道温泉二路7-1号
基地机场:青岛流亭国际机场
法定代表人:宋作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十亿元
经营范围:国内旅客航空货物运输业务
主要业务:
投资人名额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5.5亿元 55%
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亿元 25%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亿元 20%
合计: 10亿元 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经营性租赁的两架飞机概况如下:
注册号 MSN 座位
B3079 10118 70
B3080 10120 7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方式:经营租赁
2.租期期限:2年(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
3.计租期:1个月
4.租金:134.55万元(包架每月)
5.飞机所有权:租赁期内飞机将由承租人占有和使用,飞机的所有权完全由出租人所有。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基于市场竞争现状和公司航线经营开发等因素需要,租赁价格参照市场相类似的飞机租赁交易价格确定,本交易有利于利用该机型特点支持公司营销策略,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青岛航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无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经过了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的充分论证,价格是公允的,对公司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八、独立董事在审议议案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4-13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性租赁两架CRJ-700飞机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航”)以经营租赁方式租赁2架CRJ-700 飞机投入运营,因公司董事长于海田先生为青岛航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海田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鹏 包伊琳
联系电话:86-531-85698678
联系传真:86-531-85698767分机8679
联系邮箱:baoyig@handongair.com.cn
联系地址:济南市二环东路5746号山东大厦8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50014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授权委托书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投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投票指示,代理人可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名): 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表决议案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3年度财务及其摘要			
5.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2014年度飞机引计划的议案			
9.关于购买 50 架波音737 飞机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成都凯飞飞机服务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0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30日上午9:30在春兰集团泰州宾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其中:内资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外资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131,04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68,774,525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33,356,522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9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群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4名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回避票数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31,047	100.00%	0	0.00%	0	0.00%	0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31,047	100.00%	0	0.00%	0	0.00%	0
3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31,047	100.00%	0	0.00%	0	0.00%	0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0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30日上午9:30在春兰集团泰州宾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其中:内资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外资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131,04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68,774,525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33,356,522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9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群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4名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回避票数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31,047	100.00%	0	0.00%	0	0.00%	0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31,047	100.00%	0	0.00%	0	0.00%	0
3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31,047	100.00%	0	0.00%	0	0.00%	0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4-019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查中发现,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实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5267.91万元,要求本公司详细说明确收益发生的具体情况,以及会计处理过程及确认依据。

本公司现就上述问题补充披露如下:
2014年10月,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运输公司根据市政府有关公交改革文件精神,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了《公交资源移交框架协议》,约定运输公司拥有公交线路、车辆资产、场站和办公设施、员工、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股权(以上各项中部分实物资产为公交线路的承包者等,以下统称为“公交资源”)的处置权,通过双方谈判协商,由运输公司自行选择政府的补偿方式和不同补偿方式的占比(包括资产补偿和现金补偿),在市政府正式批准补偿方式和补偿额度后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的履行期限。2010年2月,运输公司正式移交资产给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6日,《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深圳公交条例”)作出深交字〔2010〕22号文件,运输公司可置换的“绿色大巴”1:1.05,中巴1:0.85的比例计算,总共可置换10年期限“绿色”(营运牌照1439台。
运输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收到通知,深圳市交委正式批复通过公交资源置换获得的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可以投资营运;2013年4月,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投入营运。
鉴于运输公司的实质系运输公司资产置换,通过双方谈判协商,由运输公司自行选择政府的补偿方式和不同补偿方式的占比(包括资产补偿和现金补偿),在市政府正式批准补偿方式和补偿额度后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的履行期限。2010年2月,运输公司正式移交资产给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6日,《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深圳公交条例”)作出深交字〔2010〕22号文件,运输公司可置换的“绿色大巴”1:1.05,中巴1:0.85的比例计算,总共可置换10年期限“绿色”(营运牌照1439台。
运输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收到通知,深圳市交委正式批复通过公交资源置换获得的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可以投资营运;2013年4月,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投入营运。
鉴于运输公司的实质系运输公司资产置换,通过双方谈判协商,由运输公司自行选择政府的补偿方式和不同补偿方式的占比(包括资产补偿和现金补偿),在市政府正式批准补偿方式和补偿额度后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的履行期限。2010年2月,运输公司正式移交资产给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6日,《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深圳公交条例”)作出深交字〔2010〕22号文件,运输公司可置换的“绿色大巴”1:1.05,中巴1:0.85的比例计算,总共可置换10年期限“绿色”(营运牌照1439台。
运输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收到通知,深圳市交委正式批复通过公交资源置换获得的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可以投资营运;2013年4月,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投入营运。
鉴于运输公司的实质系运输公司资产置换,通过双方谈判协商,由运输公司自行选择政府的补偿方式和不同补偿方式的占比(包括资产补偿和现金补偿),在市政府正式批准补偿方式和补偿额度后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的履行期限。2010年2月,运输公司正式移交资产给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6日,《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深圳公交条例”)作出深交字〔2010〕22号文件,运输公司可置换的“绿色大巴”1:1.05,中巴1:0.85的比例计算,总共可置换10年期限“绿色”(营运牌照1439台。
运输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收到通知,深圳市交委正式批复通过公交资源置换获得的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可以投资营运;2013年4月,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投入营运。
鉴于运输公司的实质系运输公司资产置换,通过双方谈判协商,由运输公司自行选择政府的补偿方式和不同补偿方式的占比(包括资产补偿和现金补偿),在市政府正式批准补偿方式和补偿额度后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的履行期限。2010年2月,运输公司正式移交资产给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6日,《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深圳公交条例”)作出深交字〔2010〕22号文件,运输公司可置换的“绿色大巴”1:1.05,中巴1:0.85的比例计算,总共可置换10年期限“绿色”(营运牌照1439台。
运输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收到通知,深圳市交委正式批复通过公交资源置换获得的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可以投资营运;2013年4月,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投入营运。
鉴于运输公司的实质系运输公司资产置换,通过双方谈判协商,由运输公司自行选择政府的补偿方式和不同补偿方式的占比(包括资产补偿和现金补偿),在市政府正式批准补偿方式和补偿额度后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的履行期限。2010年2月,运输公司正式移交资产给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6日,《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深圳公交条例”)作出深交字〔2010〕22号文件,运输公司可置换的“绿色大巴”1:1.05,中巴1:0.85的比例计算,总共可置换10年期限“绿色”(营运牌照1439台。
运输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收到通知,深圳市交委正式批复通过公交资源置换获得的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可以投资营运;2013年4月,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投入营运。
鉴于运输公司的实质系运输公司资产置换,通过双方谈判协商,由运输公司自行选择政府的补偿方式和不同补偿方式的占比(包括资产补偿和现金补偿),在市政府正式批准补偿方式和补偿额度后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的履行期限。2010年2月,运输公司正式移交资产给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6日,《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深圳公交条例”)作出深交字〔2010〕22号文件,运输公司可置换的“绿色大巴”1:1.05,中巴1:0.85的比例计算,总共可置换10年期限“绿色”(营运牌照1439台。
运输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收到通知,深圳市交委正式批复通过公交资源置换获得的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可以投资营运;2013年4月,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投入营运。
鉴于运输公司的实质系运输公司资产置换,通过双方谈判协商,由运输公司自行选择政府的补偿方式和不同补偿方式的占比(包括资产补偿和现金补偿),在市政府正式批准补偿方式和补偿额度后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的履行期限。2010年2月,运输公司正式移交资产给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6日,《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深圳公交条例”)作出深交字〔2010〕22号文件,运输公司可置换的“绿色大巴”1:1.05,中巴1:0.85的比例计算,总共可置换10年期限“绿色”(营运牌照1439台。
运输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收到通知,深圳市交委正式批复通过公交资源置换获得的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可以投资营运;2013年4月,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投入营运。
鉴于运输公司的实质系运输公司资产置换,通过双方谈判协商,由运输公司自行选择政府的补偿方式和不同补偿方式的占比(包括资产补偿和现金补偿),在市政府正式批准补偿方式和补偿额度后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的履行期限。2010年2月,运输公司正式移交资产给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6日,《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深圳公交条例”)作出深交字〔2010〕22号文件,运输公司可置换的“绿色大巴”1:1.05,中巴1:0.85的比例计算,总共可置换10年期限“绿色”(营运牌照1439台。
运输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收到通知,深圳市交委正式批复通过公交资源置换获得的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可以投资营运;2013年4月,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投入营运。
鉴于运输公司的实质系运输公司资产置换,通过双方谈判协商,由运输公司自行选择政府的补偿方式和不同补偿方式的占比(包括资产补偿和现金补偿),在市政府正式批准补偿方式和补偿额度后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的履行期限。2010年2月,运输公司正式移交资产给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6日,《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深圳公交条例”)作出深交字〔2010〕22号文件,运输公司可置换的“绿色大巴”1:1.05,中巴1:0.85的比例计算,总共可置换10年期限“绿色”(营运牌照1439台。
运输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收到通知,深圳市交委正式批复通过公交资源置换获得的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可以投资营运;2013年4月,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投入营运。
鉴于运输公司的实质系运输公司资产置换,通过双方谈判协商,由运输公司自行选择政府的补偿方式和不同补偿方式的占比(包括资产补偿和现金补偿),在市政府正式批准补偿方式和补偿额度后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的履行期限。2010年2月,运输公司正式移交资产给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6日,《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深圳公交条例”)作出深交字〔2010〕22号文件,运输公司可置换的“绿色大巴”1:1.05,中巴1:0.85的比例计算,总共可置换10年期限“绿色”(营运牌照1439台。
运输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收到通知,深圳市交委正式批复通过公交资源置换获得的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可以投资营运;2013年4月,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投入营运。
鉴于运输公司的实质系运输公司资产置换,通过双方谈判协商,由运输公司自行选择政府的补偿方式和不同补偿方式的占比(包括资产补偿和现金补偿),在市政府正式批准补偿方式和补偿额度后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的履行期限。2010年2月,运输公司正式移交资产给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6日,《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深圳公交条例”)作出深交字〔2010〕22号文件,运输公司可置换的“绿色大巴”1:1.05,中巴1:0.85的比例计算,总共可置换10年期限“绿色”(营运牌照1439台。
运输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收到通知,深圳市交委正式批复通过公交资源置换获得的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可以投资营运;2013年4月,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投入营运。
鉴于运输公司的实质系运输公司资产置换,通过双方谈判协商,由运输公司自行选择政府的补偿方式和不同补偿方式的占比(包括资产补偿和现金补偿),在市政府正式批准补偿方式和补偿额度后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的履行期限。2010年2月,运输公司正式移交资产给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6日,《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深圳公交条例”)作出深交字〔2010〕22号文件,运输公司可置换的“绿色大巴”1:1.05,中巴1:0.85的比例计算,总共可置换10年期限“绿色”(营运牌照1439台。
运输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收到通知,深圳市交委正式批复通过公交资源置换获得的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可以投资营运;2013年4月,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投入营运。
鉴于运输公司的实质系运输公司资产置换,通过双方谈判协商,由运输公司自行选择政府的补偿方式和不同补偿方式的占比(包括资产补偿和现金补偿),在市政府正式批准补偿方式和补偿额度后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的履行期限。2010年2月,运输公司正式移交资产给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6日,《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深圳公交条例”)作出深交字〔2010〕22号文件,运输公司可置换的“绿色大巴”1:1.05,中巴1:0.85的比例计算,总共可置换10年期限“绿色”(营运牌照1439台。
运输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收到通知,深圳市交委正式批复通过公交资源置换获得的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可以投资营运;2013年4月,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投入营运。
鉴于运输公司的实质系运输公司资产置换,通过双方谈判协商,由运输公司自行选择政府的补偿方式和不同补偿方式的占比(包括资产补偿和现金补偿),在市政府正式批准补偿方式和补偿额度后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的履行期限。2010年2月,运输公司正式移交资产给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6日,《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深圳公交条例”)作出深交字〔2010〕22号文件,运输公司可置换的“绿色大巴”1:1.05,中巴1:0.85的比例计算,总共可置换10年期限“绿色”(营运牌照1439台。
运输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收到通知,深圳市交委正式批复通过公交资源置换获得的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可以投资营运;2013年4月,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投入营运。
鉴于运输公司的实质系运输公司资产置换,通过双方谈判协商,由运输公司自行选择政府的补偿方式和不同补偿方式的占比(包括资产补偿和现金补偿),在市政府正式批准补偿方式和补偿额度后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的履行期限。2010年2月,运输公司正式移交资产给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6日,《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深圳公交条例”)作出深交字〔2010〕22号文件,运输公司可置换的“绿色大巴”1:1.05,中巴1:0.85的比例计算,总共可置换10年期限“绿色”(营运牌照1439台。
运输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收到通知,深圳市交委正式批复通过公交资源置换获得的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可以投资营运;2013年4月,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投入营运。
鉴于运输公司的实质系运输公司资产置换,通过双方谈判协商,由运输公司自行选择政府的补偿方式和不同补偿方式的占比(包括资产补偿和现金补偿),在市政府正式批准补偿方式和补偿额度后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的履行期限。2010年2月,运输公司正式移交资产给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6日,《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深圳公交条例”)作出深交字〔2010〕22号文件,运输公司可置换的“绿色大巴”1:1.05,中巴1:0.85的比例计算,总共可置换10年期限“绿色”(营运牌照1439台。
运输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收到通知,深圳市交委正式批复通过公交资源置换获得的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可以投资营运;2013年4月,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投入营运。
鉴于运输公司的实质系运输公司资产置换,通过双方谈判协商,由运输公司自行选择政府的补偿方式和不同补偿方式的占比(包括资产补偿和现金补偿),在市政府正式批准补偿方式和补偿额度后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的履行期限。2010年2月,运输公司正式移交资产给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6日,《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深圳公交条例”)作出深交字〔2010〕22号文件,运输公司可置换的“绿色大巴”1:1.05,中巴1:0.85的比例计算,总共可置换10年期限“绿色”(营运牌照1439台。
运输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收到通知,深圳市交委正式批复通过公交资源置换获得的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可以投资营运;2013年4月,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投入营运。
鉴于运输公司的实质系运输公司资产置换,通过双方谈判协商,由运输公司自行选择政府的补偿方式和不同补偿方式的占比(包括资产补偿和现金补偿),在市政府正式批准补偿方式和补偿额度后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的履行期限。2010年2月,运输公司正式移交资产给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6日,《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深圳公交条例”)作出深交字〔2010〕22号文件,运输公司可置换的“绿色大巴”1:1.05,中巴1:0.85的比例计算,总共可置换10年期限“绿色”(营运牌照1439台。
运输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收到通知,深圳市交委正式批复通过公交资源置换获得的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可以投资营运;2013年4月,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投入营运。
鉴于运输公司的实质系运输公司资产置换,通过双方谈判协商,由运输公司自行选择政府的补偿方式和不同补偿方式的占比(包括资产补偿和现金补偿),在市政府正式批准补偿方式和补偿额度后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的履行期限。2010年2月,运输公司正式移交资产给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6日,《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深圳公交条例”)作出深交字〔2010〕22号文件,运输公司可置换的“绿色大巴”1:1.05,中巴1:0.85的比例计算,总共可置换10年期限“绿色”(营运牌照1439台。
运输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收到通知,深圳市交委正式批复通过公交资源置换获得的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可以投资营运;2013年4月,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投入营运。
鉴于运输公司的实质系运输公司资产置换,通过双方谈判协商,由运输公司自行选择政府的补偿方式和不同补偿方式的占比(包括资产补偿和现金补偿),在市政府正式批准补偿方式和补偿额度后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的履行期限。2010年2月,运输公司正式移交资产给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6日,《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深圳公交条例”)作出深交字〔2010〕22号文件,运输公司可置换的“绿色大巴”1:1.05,中巴1:0.85的比例计算,总共可置换10年期限“绿色”(营运牌照1439台。
运输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收到通知,深圳市交委正式批复通过公交资源置换获得的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可以投资营运;2013年4月,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投入营运。
鉴于运输公司的实质系运输公司资产置换,通过双方谈判协商,由运输公司自行选择政府的补偿方式和不同补偿方式的占比(包括资产补偿和现金补偿),在市政府正式批准补偿方式和补偿额度后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的履行期限。2010年2月,运输公司正式移交资产给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6日,《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深圳公交条例”)作出深交字〔2010〕22号文件,运输公司可置换的“绿色大巴”1:1.05,中巴1:0.85的比例计算,总共可置换10年期限“绿色”(营运牌照1439台。
运输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收到通知,深圳市交委正式批复通过公交资源置换获得的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可以投资营运;2013年4月,439台10年期绿色出租车资产投入营运。
鉴于运输公司的实质系运输公司资产置换,通过双方谈判协商,由运输公司